

证券代码：871236

证券简称：新元太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太原市小店区康宁街 89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军萍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山西瀛谷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韩恩庆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
-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游成海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三：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韩恩庆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四：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岳莉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五：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游成海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六：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范晋玲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七：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游江海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八：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牛瑞丽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2016年9月28日，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与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500小)晋银借字(2016)第183号的流动资金贷款类《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山

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借款人民币本金 7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8.4%，贷款期限 12 个月，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开始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借款凭证约定 2017 年 5 月 21 日偿还 1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1 日偿还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1 日偿还 400 万元。同日，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署了（0500 小）晋银保字（2016）第 183 号《保证合同》，约定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韩恩庆、岳莉、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分别与原告签署了《特别担保合同》，上述《特别担保合同》分别约定上述被告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9 月 29 日，原告依约向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但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履行支付利息义务。原告多次催收，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仍不偿还贷款本息，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恩庆、岳莉、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不履行保证责任。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所产生的利息、罚息（截止 2017 年 2 月 21 日欠息合计 100,198.47 元）；

（2）请求判令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恩庆、岳莉、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2、原告的诉讼依据：

(1)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编号为（0500 小）晋银借字（2016）第 183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类《借款合同》；

(2) 原告与被告二（0500 小）晋银保字（2016）第 183 号《保证合同》；

(3) 原告与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分别签订的《特别担保合同》。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暂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领取了传票，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领取了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目前本案件已通过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拟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此案。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裁定书
- （二）民事起诉状
- （三）举证通知书
- （四）传票及应诉通知书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